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張粹文

電話：03-5355191#212

電子信箱：71310@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20018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為因應本（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請貴單位於本（112）年7月20日前，惠予協助轉知及辦理計畫實施對象之接種意願調查與建立名冊及統計作業，並將名冊與統計表回報轄區衛生所並副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6月29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506號函辦理。
- 二、為妥善規劃疫苗調撥及相關接種作業安排，爰請貴單位進行旨揭調查與造冊及統計作業。
- 三、本次調查對象與造冊及統計內容如下：
  - (一)醫事等工作人員：人員涵蓋範圍如附件1；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3。
  - (二)衛生所防疫人員：包括衛生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等；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4。
  - (三)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之受照顧者與直接照顧上述個案之工作人員；前述機構如為醫

療院所附設者，其直接照顧個案之工作人員，已屬醫事等工作人員之涵蓋對象，得免再造冊；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5、6。

(四)填妥之接種名冊及統計表，請以電郵或傳真等方式繳交本市三區衛生所並副知本局：

- 1、東區衛生所：王小姐，電話03-5236158分機111，傳真：03-5210147，e-mail：73043@ems.hccg.gov.tw。
- 2、北區衛生所：呂小姐，電話03-5353969分機103，傳真：03-5324077，e-mail：72115@ems.hccg.gov.tw。
- 3、香山衛生所：郭小姐，電話03-5388109分機207，傳真：03-5304875，e-mail：74035@ems.hccg.gov.tw。
- 4、新竹市衛生局：張小姐，電話03-5355191分機212，傳真：03-5355176，e-mail：71310@ems.hccg.gov.tw。

四、另有關上開計畫對象接種流感疫苗之接種處置費（內含診察費），將由該署統一透過健保署代收代付，撥付給提供接種服務之醫療院所。爰請提醒該等人員接種時應攜帶健保卡，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申報接種處置費。

五、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請妥慎保存名冊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運用，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六、敬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各醫事公協會協助轉知業管/所屬單位知悉，並依上開說明辦理。

七、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各1份（如附件7、8）供參。

八、為配合環保政策節能減碳，上述附件上傳於本局網站/業務資訊/傳染病防治/流感專區/112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調查名冊及統計表項下，或連結網址<https://pse.is/52cpgx>。

正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

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竹縣市醫事檢驗生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新竹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竹市驗光師公會、新竹市驗光生公會、新竹市醫院、新竹市西醫診所、新竹市牙醫診所、新竹市中醫診所、新竹市護理機構、新竹市精神復健機構、新竹市老人福利機構、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陳厚全

